

再論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上）

（上）

陳治世

作者會為文泛論所謂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現在再從中共政權的內政措施、其外交政策、其國際行為、其對聯合國的態度、其是否愛好和平、及其在國際法上的地位等項，來探討其有無代表中國及人民的基本要件。以上幾項，和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原則以及許多條款有密切的關係，加以說明後，便可以從法律觀點判定中共政權在聯合國裡應否有其地位，應否有其權利。

一、中共政權的對外政策與聯合國憲章

中共政權於一九五〇年在韓境從事侵略，復於一九六二年進攻印度，乘印度兵少馬弱的時候，先發制人，主動使用武力。中共政權和印度之間的衝突原因是邊界糾紛，本應按聯合國憲章規定，用和平方法解決，但中共政權置聯合國憲章於不顧，又拒絕印度政府的談判解決的要求，蔑視國際輿論，任意破壞國際和平。

中共政權利用越南內部的爭執，鼓勵胡志明作亂，協助北越正規部隊向南滲透，積極支援非軍事區以南的越共，企圖變整個越南為附庸。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九日，美國政府和胡志明政權已派定代表，在巴黎舉行結束越戰的談判，中共政權一則封鎖關於和談的新聞，二則設法阻止胡志明派代表參加談判，中共副總理對幾內亞和馬利的訪問團說：希望「越南軍民加強戰鬪和爭取勝

利的決心，克服一切困難，繼續在戰場上求取更大的勝利」（註一）。中共政權並且告訴北越說：同意和平試探是錯誤的，獲得全面勝利的途徑。只有一條，那就是打下去，不可能有其他代替辦法（註二）。這又是中共政權好戰不愛和平的實例。

世界民意法庭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九至二十一日在華盛頓舉行「共產主義審判會」，宣判國際共產主義的六大陰謀中包括：

一、策劃並準備從事公開的與秘密的侵略戰爭、侵襲與顛覆活動；二、參與這種戰爭及其他活動；三、剝奪獨立國家的自決權利（註三）。本文第一節已指出，毛澤東自己承認中國共產黨是國際共產主義的一部分。中共政權既是國際共產主義的一部分，便有上述一般國際共產主義的陰謀，而其陰謀復可於其當權人物的言論中見之。

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中共政權舉行中國抗日戰爭勝利二十週年紀念，林彪以「人民戰爭勝利萬歲」為題發表演說，關於國際方面，着重指出：「……關於建立農村革命根據地、以農村包围城市的理論，對於今天世界上一切革命鬭爭，特別是對於亞洲、非洲、拉丁美洲，更是突出地具有普遍的現實意義。」

「只有農村，才是革命者縱橫馳騁的廣闊天地。農村，只有農村，才是革命者向最後勝利進軍的革命基地。」

「從全世界範圍看問題，如果說北美、西歐是『世界的城市』，那麼，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就是『世界的農村』。」

林彪是中共政權的實權人物，是一般人猜測的毛澤東繼承者。他這篇演說，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足以代表中共政權的對外態度，何況毛澤東於一九六四年也曾表示類似的意思（註四）。

從毛、林的說話，可見他們主張世界革命，「人民解放戰爭」、「革命的內戰」，不怕引起核子大戰，要以農村的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來包圍歐洲和北美洲，要盡力援助越共，並且承認是好戰。事實上，他們不但在國際宣傳上作大膽的狂言和販賣戰爭的鼓吹，而且支持「人民解放戰爭」，促請共黨國家作更大的冒險（註五）。一九六五年，中共政權把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兩年人民日報和紅旗的主要社論編為專集，名為「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總路線論戰」（The Polemic on the General Lin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Movement，以下簡稱論戰）。

中共政權在論戰中辯證強調國際共產主義有作更大冒險的必要，以及最後勝利的把握，理由是：一、美國是現代最野蠻的軍閥主義者，新世界大戰的主謀者，世界和平最陰毒的敵人（註六）；二、自一九五七年以來，共黨集團的道義和物質力量已超過西方國家的（註七）；三、亞非地區

已是共黨集團的主要目標（註八）；四、人民解放戰爭不太可能引起世界大戰（註九）；五、萬一發生世界大戰，共黨集團得多於失（註十）。這論調表示中共領袖要利用戰爭以促進革命，強調戰爭為消除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衝突的公認的甚至唯一的方法。

毛澤東說：人類中絕大多數人發動的戰爭，必進入歷史的新紀元；唯有以槍為工具，世界才能重建；中共主張廢除戰爭，用不着戰爭，但戰爭只能經由戰爭來廢除，如果你要槍不存在，就先用它；核子彈是紙老虎，絕不影響戰爭與和平問題。一九五七年，毛澤東在莫斯科會議時辯稱，社會主義的鬭爭，甚至可於世界核子戰爭中有所收穫；「誰能預知未來的戰爭將犧牲多少億人口？可能是全球二十七億人口的三分之一，即九億人口。我曾經和尼赫魯辯論這問題，他對這問題比我更悲觀。我告訴他，要是人類的一半死了，另外一半會生存，補償是帝國主義必完全被摧毀，世界上只有社會主義了。半個或半個以上世紀後，人口會再度增加——甚至多過現在的一半」（註十一）。

中共中央強調，在坍倒的帝國主義廢墟上勝利的人民可以極端的速度建設一個好一千倍的將來。一位捷克記者訪問中共中央委陶鑄時說，核子戰爭如果發生，一千四百萬居民的捷克會整個毀滅。陶鑄答道：「當毀滅性戰爭爆發的時候，社會主義陣營中的小國，應把利益隸屬於全陣營的共同利益之下」。另一中共高級官員說，義大利共黨總書記葛利雅狄（Togliatti）是錯誤的，

因為他害怕如果戰爭爆發，全義大利會毀滅，殊不知「其他人民會生存，帝國主義也被清除了」（註十二）。

中共政權好戰，決心犧牲人命，毀滅他國，不獨出之於口書之於筆，而且說得出做得出，例如一九五〇年侵略韓國，一九六二年攻打印度，一九六五年進犯錫金，積極支援蒲隆地、喀麥隆和剛果（金沙夏）的「人民解放戰爭」（註十三），並且企圖顛覆其他國家的現政府（例如緬甸）（註十四）。

前述事實充分說明了中共政權的對外政策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它的外交思想、言論及行為、為聯合國各機關所不容，如果讓它在聯合國代表中國及人民，則它好戰的勇氣更大，對外國的陰謀必更毒辣，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必更嚴重，世界必變成無法無天。

二、中共政權對聯合國的態度（註十五）

中共政權說聯合國為美國所操縱，已向美國屈服，經常無理干涉共黨國家和亞、非、拉丁美洲國家的內政，不對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行為採取任何積極的行動。由中共政權看來，聯合國為「帝國主義的工具」、「新殖民主義的工具」、「美國經濟侵略的媒介」、「美蘇政治交易的討價還價中心」（註十六）。

中共政權違反聯合國憲章、大會議事規則和決議案，以及安理會議事規則和決議案；中共政權破壞聯合國積極促進的活動，甚至否定聯合國存在價值，聲稱要建立另一國際組織，以取代它

的地位和功能。中共政權非議聯合國成爲世界組織的權利，如不徹底改造，必須另外成立一個「革命性的世界組織」；聯合國憲章必須由全球大小國家共同審查修正，所有獨立國家都入聯合國，帝國主義者的一切傀儡應予開除；祇增加亞非國家的會員國，或擴大安理會和經濟暨理事會的名額，不算是徹底改造；東德、北越、北韓應准加入，帝國主義者控制的一切國家（如馬來西亞）應予排除（註十七）。中共政權企圖推翻聯合國的基礎，促請會員國退出聯合國及其委員會，反覆責罵賴伊、哈瑪紹、宇譚三位秘書長，堅稱秘書長不能為解決糾紛的中立人物，藐視大會為「世界議場」的角色，認為安理會已被美國的否決權變得無能，視專門機構為不結盟國家的陷阱。中共政權副總理兼外長陳毅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記者會上說，中共政權入聯合國，要以下列各點為前提：

聯合國必須改正錯誤，徹底改組改良，必須矯正過去的錯誤。在其他方面，它必須撤銷譴責中國及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為侵略者的決議案，並且通過譴責美國為侵略者的決議案。聯合國憲章必須由一切大小國家共同審查修正，容納所有獨立國家，並排除所有帝國主義者的傀儡」（註十八）。

中共政權鄙視聯合國的託管制度及其殖民地問題的成就（註十九）。中共政權反對裁軍，於一九六四年拒絕參加聯合國秘書長建議的日內瓦會議和巨頭會議，一九六五年批評大會關於全球裁軍會議的建議案，拒絕簽署禁止地雷試爆核子

條約及禁止核武器蓄衍條約，於一九六八年拒絕參加日内瓦核子會議，說「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聯合國無任何關係，因之，對宇譯六月二十五日所發的邀請，無法接受」（註二〇）。中共政權一再說聯合國完全沒有處理裁軍問題的能力，其原因不是中共仍在聯合國外，而是聯合國受美國操縱，而美國又無裁軍的意向。此外，中共政權不顧聯合國的決議案，肆無忌憚，聲明願意供給原子武器情報予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也可能給亞非集團的國家（註二一）。

據麥杜皋和古德曼（Myres S. McDougald and Richard M. Goodman）的觀察（註二二），韓戰時，尤其是一九六五年以後，中央政權遏制聯合國維持最低秩序的嘗試，反對國際籌劃以解決爭端，無論是討論、調停、觀察、調查、仲裁、或司法途徑，都一律反對；更嚴厲貶斥聯合國的警察行動，無論警察隊伍如何組成；懷疑聯合國的中東緊急軍和剛果行動，大力攻擊捷克提供剛果行動的軍隊，對於蘇聯提議為聯合國經費作志願捐獻，以及參加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也大發雷霆。中共政權認為

「尤其嚴重的，是蘇聯積極支持設立一個聯合國的永久武裝部隊，這顯示蘇聯已成為組織國際憲兵的同謀者，為美帝遏制世界各民族革命鬪爭而服務……十分清楚的，蘇聯說支持人民解放運動，乃是假的，它和美帝串通以摧殘人民解放運動，却是真的」（註二三）。

麥杜皋和古德曼最後認為（註二四），中共政

權過去在多造國際會議的行為，已暴露它不可能在聯合國內採取建設性的行為。它反對准許聯合國觀察員出席它參加的國際會議，它在第二次亞洲會議的預備會中，反對採用聯合國議事規則的建議，它在很多多造國際會議中，包括共黨間的大會，仍然堅持十九世紀的主權觀念，甚至是程序事項，也拒絕多數決定的規則，因為中共宣布：

就馬列主義的基本原則而論，究竟誰對誰錯的問題，不能在每一案中以誰屬多數來判斷。真理畢竟是真理，謬誤不能因為暫時僅

的多數而變為眞理，真理也不會因為暫時僅有少數同意而變為謬誤（註二五）。

中共政權這樣的態度，不能在聯合國內和其他會員國合作，依照各機關的議事規則以處理問題，乃是必然的事情。

中共政權對聯合國的態度，除前述者外，還有兩點應予注意：第一、周恩來會說：「……人民已開始認識，美帝操縱的聯合國絕不是神聖的，可以反對它，從裡面退出，不加入也行」（註二六）。丘宏達氏對中共政權的態度作詳細研究後下結論說：「直到一九六四年，中共參加聯合國的唯一條件是除排除中華民國的代表，但它在一九六五年突然增加其他條件，例如開除所有『帝國主義』國家，並且准許一切『獨立』國家加入。這些條件連同前中共對聯合國的估評似乎

在提示：中共並不真正希望大會「恢復」它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註二七）。第二、無論中共政權已經不願意加入聯合國也好，仍然要進入也好，它自一九六五年以後，未曾直接請求聯合國觀察員出席它參加的國際會議，它在第二次亞洲會議的預備會中，反對採用聯合國議事規則的建議，它在很多多造國際會議中，包括共黨間的大會，仍然堅持十九世紀的主權觀念，甚至是程序事項，也拒絕多數決定的規則，因為中共宣布：

就馬列主義的基本原則而論，究竟誰對誰錯的問題，不能在每一案中以誰屬多數來判斷。真理畢竟是真理，謬誤不能因為暫時僅有一個確實問題可向大會提出，但這仍然是一個假定的問題。這問題便是大會是否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內代表中國的請求或主張。我們很謹慎地選用有條件的前提詞句，因為那是基於一個假設，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本身會提出有權在聯合國內代表中國的願望和主張，而且它能為此而向聯合國作明白的表示。就我們注意所及，北京政府未表示這種願望或作這種主張。相反的，它對聯合國的態度，仍然是不減退的蔑視。它已經聲明，非至聯合國依循北京定規加以改造，不會考慮參加聯合國；否則北京會被迫設立它自己的稱為「革命的聯合國」（註二八）。

總之，中共政權對聯合國的態度是鄙視、侮辱、攻擊、反對、破壞，不願接受成規，不顧任何公意，不遵守決議案，完全是妨礙聯合國發揮功能，甚至要推翻聯合國的整個基礎。如果讓這樣的政權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無異於故意撕毀憲章，推倒聯合國。

三、中共政權的侵略特性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北韓政權未經任何挑釁，突然進攻南韓，遠東和平，因之粉碎。聯合國安理會為了恢復和平與秩序，乃決議派兵入韓，驅逐北韓部隊。同年十一月六日，中共政

會員提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案，所以可以說中共政權入聯合國問題已不復真正存在，正如菲律賓代表羅培茲（Lopez）在第二十二屆大會中指出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事，祇

有一個確實問題可向大會提出，但這仍然是一個假定的問題。這問題便是大會是否同意中華人民

共和國在聯合國內代表中國的請求或主張。我們

有一個確實問題可向大會提出，但這仍然是一個假定的問題。這問題便是大會是否同意中華人民

權罔顧安理會的決議和善意的行動，派兵援助北韓，突擊聯合國軍，甚至深入南韓，殺戮無數生靈，破壞一切產物。聯合國大會，呼籲中共政權止戰，並且設立一個小組和中共政權作停火談判，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共政權不但斷然拒絕，反而要求所有外國軍隊從韓國撤退。這種行爲和態度，顯然違反聯合國憲章以及大會和安理會的決議案，應受適當的制裁。大會一再呼籲中共政權停戰，但無結果之後，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以四十票對七票通過第四九八（伍）號決議案，譴責中共政權所犯的侵略罪行，判定中共政權爲侵略者（註二九）。

這決議案，無疑是應有的完全正確的，但中共政權受譴責後，不但未知悔改，而且變本加厲，繼續斬殺韓國人民和聯合國軍，韓戰停火以後，還在他處（例如印度）非法使用武力。中共政權蔑視聯合國決議案，於此可見。

這決議案，現仍有效，未經任何程序予以撤銷。假如聯合國不先行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銷，便實然准許中共政權代表中國，不啻是違法撕毀自己的決議案，如違法撕毀本身所通過的決議案，則大會今後便無開會決議的意義了。要是中共政權未表示悔改並且決心放下屠刀之前，大會便輕率地撤銷這決議案，那麼，譴責侵略者還有甚麼實際的作用？恐怕連精神上和名譽上的制裁作用也沒有了。

中共政權的侵略罪行，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原則以及第四條所定會員國必須具備的條件，即令它已在聯合國內代表中國及人民，也

應立即剝奪其代表權，何況它從來無資格代表中國？它要爭取的代表權未經確認之前，當然不應該給予同情有利的任何考慮。

聯合國不是感化院，不能收容國際社會裡的侵略政權而感化之。聯合國憲章祇准許愛好和平者進入聯合國，進入者必須在未進入之前確是愛好和平，不能祇表示願於進入後愛好和平，便准許它進入。因此，被大會譴責判定爲侵略者的中共政權，在未以行動證實是愛好和平者之前，沒有法律的政治的或其他任何理由進入聯合國以代表中國。若准許它進入聯合國代表中國，則有鼓勵侵略者的詬病，非愛好和平維護憲章者所應做之事情。

四、中共政權的法律地位

中共政權的法律地位，可從兩方面觀察，一是國內法，一是國際法。關於它的國內法地位，因爲中華民國政府從不承認它是交戰團體，現在仍視它爲叛亂團體，當作匪寇看待，正以處理流寇的方式來對付它，所以它沒有國內法上的合法性。至於它在國際法的地位，也可從兩方面注意，一是現存國家給予的承認，是一般國際法則是否視它爲合法。下文便對這兩項加以探討。

甲、現存國家給予的承認

對革命團體的承認不外三種，一爲承認它爲叛亂團體，二爲承認它爲交戰團體，三爲承認它爲合法政府。自從中共政權建立、控制中國大陸以後，前兩種承認問題已不具重要性，此處不必贅言了，現在要注意的只是第三種，即究竟有多

少國家承認中共政權爲中國唯一合法政府？這種

承認所淮成的國際社會的公意主流何在？

在聯合國內，如把白俄羅斯、烏克蘭等視為獨立國家加入計算，承認中共政權並和它建交的祇佔會員國總數百分之三七點九，若將承認它但不和它建交的國家列入，也不過佔會員國總數百分之四一點一三，而烏克蘭、白俄羅斯事實上不是主權獨立國家，確不應列入計算，所以承認它們的國家，僅佔會員國總數百分之三九點五一，距離半數尚遠，距離三分之二的多數更遠。

就整個國際社會看，現在的成員中除聯合國一二四個會員國外，還有瑞士、薩摩亞、那魯、梵蒂岡教廷等。如放寬標準，視南韓、北韓、南越、北越、東德、西德爲國家（註三〇），承認中華民國政府者亦多於承認中共政權者，其中薩摩亞和中華民國雖然沒有外交往來，兩者却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國際社會份子中，承認中華民國政府者佔百分之二八點六，承認中共政權者祇佔百分之二一點五而已。

概括說來，無論從聯合國的立場看，或從整個國際社會看，中共政權只有少數國家承認爲合法，假如實行民主採用多數決定原則，則中共政權在國際社會內沒有合法地位。誠然，現在的民主制度不能在主權國家組成的國際社會中實施，許多問題不能祇憑多數便可確定或解決，但專就中共政權的法律地位而言，上述事實無疑是表示國際社會公意主流之所在，以及中共政權之缺乏合法地位了。

乙、中共政權與一般國際法則

早在一九五〇年，聯合國大會討論會員國代

表權的確認準則時，對於爭取代表權的權威應具備的條件問題，當時有兩派不同的意見，一派以古巴代表為首，認為該權威必須具備下列三要件，其代表權才可以確認：第一是統治國家領土的有效權威，第二是獲得人民的普遍同意，第三是遵守聯合國憲章、尊重人權、保障基本自由。另一派以英國代表為首，堅稱只要新政府對全部或將近全部國家領土作有效的控制，發揮權威，並獲得領土內大部分人民的服從，而其控制、權威和人民的服從似有永久性，即可承認該政府為合法政府，使其對外代表國家及人民。

聯合國會員國代表權的確認問題，實在和新政府承認問題屬同一性質。關於新政府被承認前必須具備的條件，國際法學者中最少也有兩派，一派姑且名為客觀者，另一派為主觀者。前者例如英國的羅特拍（Hersch Lauterpacht）。他曾寫道：

政府的承認，正如新國家的承認，承認行為在原則上國際法不能留給第三國按照純粹的政治考慮來作決定。其政府未經承認的國家，在許多方面被剝奪了國際社會成員的利益。所以，扣減或撤銷這些利益的事情是完全在法律規範之外的說法，難於接受。一個政府獲得大部分人民慣性的服從，並且可以合理地預期其有永久性，則該政府可以說代表其國家，跟着便值得承認」（註三一）。

但美國國際法學者范維克（Charles G. Fenwick）認為，用非法手段建立的新政府，在未獲得承認之前，除了必須經得起客觀的考驗

外，還須符合主觀的要求。在客觀方面，它須實際控制國家的政府機構，行使權威，不遭遇有組織的堅強反抗，以達到穩定性（註三二）。此定該新政府能否履行其國家在國際法下的義務。

在抽象的原則上，每一個自稱代表國家並經他國承認的政府，都有遵守國際法規則的義務，以及履行其本國所訂條約的義務；政府更迭，並不使國家變遷，新政府當權時，祇因爲它自稱是本國政府這一事實，它便必須履行其國家的義務；新政府不是從舊政府繼承這些義務，而是因爲它對外代表國家，它必須繼承國家的義務。然而國際法並不以此新政府代表性質的抽象原則爲滿足，因爲新政府以違反已定的憲法秩序來取得權力，會引起疑問：它對國家所負的國際義務，是否也像對待已定的政府繼承程序一樣？尤其是在舊政府擔負的國際義務可能導致新政府垮台的情況下，這疑問更大。所以經由暴動而出現的新政府的代表性值得懷疑，而探求它是否確有尊重國際義務的意向，已成爲承認過程中的確立步驟（註三三）。主觀的考驗，雖然有時候會受濫用，却已爲法學家一致接受。第三國偶或以爲新政府繼承本國擔負的義務是當然的，但這事實並不減少上述步驟在承認程序中的重要性（註三四）。

范維克的見解，顯然和羅特拍的相差甚遠，甚至針鋒相對；其他國際法學者，有支持范維克的，亦有贊成羅特拍的，所以恰如史塔克（Joseph G. Starke）所說：在國際法發展的現階段，關

於新政府承認問題的一般陳述，說明明確規則或原則者較少，敘明浮泛、不連貫、無系統的國家行爲者較多，因爲

正如大多數國家的行爲所示，承認是政

策成分多於法律成分的問題。由於需要，承認國的政策以保護本國利益爲主要基礎，所

要跟可能趨於穩定與長存的新國家或政府

履行適當關係。此外，其他政治考慮，例如

貿易、戰略等，會影響承認國，結果承認國

必然傾向於利用法律原則來便利掩飾其政治

決定。因此，研究承認的國際法或行爲時，

也應注意外交上的權宜之計。因爲缺乏嚴格的法律，國家常常延擱，拒絕或給予新國家

或政府的承認（註三五）。

可見學者對於新政府被承認前必須具備的條件，意見紛歧，各執一說，言之成理，持之有固，現在要以學者意見來定下承認的準則，實不可能。

至於大多數國家的承認行爲，也無邏輯爲依據，更未形成一般國際習慣。英國於一九二四年承認蘇聯共黨政府，美國到一九三三年才給予承認。英國一九五〇年承認中共政權，美國却始終拒絕承認，法國先拒絕承認，却於一九六四年作承認的表示，這表示不作於一九五八年戴高樂東山再起之時，而作於他在位六年之後，一九六四年的中共政權和一九五八年的中共政權相同，一九五八年的法國政府與一九六四年的法國政府亦無大異，戴高樂何以拖延六年而有前後矛盾的行爲？原因無他，不外政治考慮已生變化而已，絕非受國際法則或國際習慣所左右的結果。這類不

連貫、無系統，甚至相互衝突的國家行為實例，不勝枚舉，但上述數例，已足以說明國家行為未形成承認新政府的法則或習慣。中共政權究竟是否具備被承認的足夠條件？對於這問題，既無確立的國際法則可資適用，又無一般國際習慣加以規範，現在祇有從事實中求答案了。

就事論事，中共政權確已控制中國大部分領土和人民，並且表面上獲得部分人民的馴服，但這事實並不能滿足客觀說的起碼要求，因為一來中華民國政府（即中共政權要推翻的政府）不但繼續存在，而且一天強大一天，積極準備反攻大陸，以達消滅中共政權的目的；二來大多數中國人民並無慣性的服從，時有反抗，時有逃亡。大陸人民大批離開，前往海外或前來臺灣，便是逃亡的事例。據美聯社香港一九六八年七月六日電，在廣東省歷時兩月的派系衝突中，已有六萬餘人死亡；毛共「國防部長」林彪已命令第六十四軍團進入廣東，因為該省「軍區司令部」所屬的部隊會公然反抗北平所下鎮壓該省暴亂的命令；北平並且面臨着福建省軍方的公開叛變；在廣東，林彪的第六十四軍團正與當地的軍隊及「廣東省革命委員會」進行磋商，以期使該省避免發生全面的內戰（註三六）。這是許多反抗中共政權的一例，而且反抗的事例層出不窮；三來如葛熹寧（Sidney L. Greenbaum）教授所說，中共政權仍繼續憑藉暴力以推展政治及社會運動，政治運動日益激烈，強迫性的辦法越來越重多，關於改造思想支配人民的企圖，愈來愈借重

暴力壓制，以致年青者向權威挑戰，老一輩的和年輕一代的發生利害衝突，毛澤東則利用學生來打擊老幹部，「結果是：社會上已無一定的權威象徵，大家互相反對，互相猜忌，都沒有親密的朋友。社會上的是非觀念已趨於混亂，大家都找不到行為的準則和精神，……目前都已趨於一片紊亂」，而其最大的錯誤則是一味尋求空想，不肯面對現實。其犧牲過大，終必失敗（註三七）。所以如果說中共政權可以合理地預期具有永久性，還是言之過早。

范維克教授會說，中共政權不但違反聯合國憲章所載的基本人權，而且公然向國際社會的法律挑戰，使無數人民遭受苦難，使許多生靈塗炭，假如能適用紐倫堡原則，它的領袖應受死刑。犯這種罪過的政權，不可能在國際行為上遵守國際法。中共以暴力奪取政權，又以暴力壓制人民基本自由來維持政權，當然不能穩定。它以恐怖主義和威嚇手段來實行控制，顯然違反民意。它實行獨黨霸政，怎能代表人民發言？怎有權利要求人民遵守它的決定？一百年前，政府的

控制如果不遭遇公開的反抗，如果它遵守國際法則，便很少人查問它在內政上的方法，因為那是國內管轄事項，外國不得過問，但今天情形已變，一群組織嚴密的少數人，採取冷酷措施，可以比一世紀前更有效地控制大多數人，使人從表面看，它已得到一般人民的擁護。其實，人民在這情況下的沉默，並不表示這少數人的政權繼續穩定。至於它所訂的條約，可以說是官員私人的協議，不能拘束它要代表的國家，誠信原則不能

適用於它的承諾，合法政府也不會接受它已承擔的義務。這樣的中共政權，不具備客觀和主觀的條件，怎可以給予承認？如果為了臨時的方便，放棄法律原則，而給予承認，實在是摧毀法律的全部權威（註三八）。根據本文各處所述的事實，苑維克一九五三年說的這些話，今天仍很中肯。基於本節所述各項，若說整個國際社會不視中共政權為中國的合法政府，它不具備被承認前應有的客觀和主觀條件，它尚無一般國際的合法地位，並不是抱着偏見者的說法。

基於本文各節所述，可見中國共產黨是共產國際，特別是蘇聯生育養大的，中共政權是蘇聯違反條約、侵害中國領土的情形下以武力協助建立的，它的內政策措施無中國味，甚至違背絕大多數中國人的願望和利益，它的對外政策是以破壞國際和平、威脅他國安全為主旨，它對聯合國的態度是要摧毀聯合國的全部基礎，它是聯合國判定的侵略者，它尚無一般國際法承認的合法地位，因而沒有代表中國及人民的要件。

附

註

註一：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聯合報。

註二：同右註。

註三：還有三種陰謀是：一、剝奪個人自由；二、拘留個人服奴役；三、強迫人民勞動。

註四：5 Peking Review 5 (June 31, 1964); 20 ibid 6 (May 4, 1965)。

註五：Barnett, op. cit., p. 80.

註六：論戰第二十一、二十一頁。

註七：羅的論調見 20 Peking Review 7, 13

- (May 14, 1965), 彙的狂想曲 24 *ibid* 10, 13 (June 11, 1965).
- 註八..例如周國來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廿十日登演說，見 1 *Peking Review* 34 (Jan 3, 1964)。
- 註九..林彪曾罵彭魯西夫害怕引起大戰。見「重要原始資料」第三八頁。
- 註十..例如周恩來等人會說武裝闖等是正確途徑，阿爾及利亞的表現已乍證明。見 1 *Peking Review* 29 (Jan 3, 1964)。
- 註十一..McDougal and Goodman, *op. cit.*, pp. 705-706.
- 註十二..*Ibid*, p. 706, n. 177.
- 註十三..20 *Peking Review* 14, 16, 17 (May 15, 1964).
- 註十四..G. Topping, "Peking Pressing Overseas Chinese," *New York Times*, July 10, 1965, p. 3, Col. 2; Burma, *ibid*, Nov. 2, 1964, p. 26 Col. 4; Congo, *ibid*, Nov. 27, 1965, p. 1, Col. 1.
- 註十五..關於中共政權對聯合國各方面的態度，譜和 Hungdah Chiu and R. R. Edwards, "Communist China's Attitude toward the United Nations: A Legal Analysis," 62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 (1968)，關於中共政權反聯合國的一般譜，請看生活，譜畫，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 註十六..*ibid*, p. 22.
- 註十七..McDougal and Goodman, *op. cit.*, pp. 707-708.
- 註十八..41 *Peking Review* 7, 11-12 (Oct. 8, 1965).
- 註十九..McDougal and Goodman, *op. cit.*, pp. 711-712.
- 註二十..*ibid*, pp. 712-714.
- 註二十一..McDougal and Goodman, *op. cit.*, pp. 712-714.
- 註二十二..*ibid*, pp. 714-717.
- 註二十三..19 *Peking Review* 10 (May 7, 1965).
- 註二十四..McDougal and Goodman, *op. cit.*, pp. 717-718.
- 註二十五..*ibid*, pp. 711-712.
- 註二十六..周恩來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廿日遞脫身運動表示。見 5 *Peking Review* 5 (Jan. 29, 1965).
- 註二十七..H. Chiu, *op. cit.* p. 50.
- 註二十八..Lopez, U. N. General Assembly, 22d Sess., Provisional Verbatim Record, A/PV. 1600, 20 Nov., 1967, p. 33; Mohale (Lesotho), *ibid*, A/PV. 1604, p. 7, and Rakotomalala (Madagascar), *ibid* A/PV. 1606, 23 Nov. 1967, p. 12.
- 註二十九..U. 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98 (V), Feb. 1, 1951.
- 註三十..Charles G.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1965), pp. 182-184.
- 註三十一..*Ibid*, pp. 184-185.
- 註三十二..Joseph G. Star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1958), pp. 104-105.
- 註三十三..*ibid*, pp. 104-105.
- 註三十四..*ibid*, pp. 104-105.
- 註三十五..*ibid*, pp. 104-105.
- 註三十六..*ibid*, pp. 104-105.
- 註三十七..*ibid*, pp. 104-105.
- 註三十八..C. G. Fenwick, "The Recognition of the Communist Government of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59-666 (1953).